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9 年 11 月 2 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

主 持 人：董事长马明哲先生

议程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 二、议案名称
 - （一）普通决议案
 1.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回答股东提问
- 四、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	《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7
3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分别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亚洲”）存在存款类日常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

由于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汇丰银行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此外，由于汇丰银行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联系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14A.11.(4)的规定，汇丰银行同时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既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日常关联交易，也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冬胜先生同时担任交通银行的非执行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交通银行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集团与交通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了《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日常关联交易。

由于工商银行是本公司的发起人，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14A.11(3)的规定，工商银行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由于工银亚洲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香港保险”）25%的股权，且工银亚洲是工商银行的联系人，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14A.11(1)及(4)的规定，工银亚洲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集团与工商银行及工银亚洲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了《联交所上市规则》

定义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二、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历史数据

2007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平安集团就其在汇丰银行及工商银行（含工银亚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了2007年度至2009年度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期间任意一天在汇丰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美元23.36亿元、在工商银行（含工银亚洲）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人民币249亿元时，交易可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公告及独立股东审批的要求。2007年度及2008年度，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及工商银行（含工银亚洲）的最高存款余额并未超过该上限。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的存款余额分别为0.21亿美元、0.1亿美元和0.08亿美元；在工商银行（含工银亚洲）的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6.34亿元、人民币106.33亿元和人民币119.65亿元。

2008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平安集团就其在交通银行的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申请了2008年度至2010年度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期间任意一天在交通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人民币390亿元时，交易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08年度，平安集团在交通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该上限。截止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平安集团在交通银行的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6.07亿元和人民币102.98亿元。

三、2010年至2012年期间的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新额度上限

由于上述关联银行存款余额上限将分别于2009年和2010年底到期，因此本公司拟重新申请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和工商银行（含工银亚洲）于2010年至2012年期间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以及平安集团在交通银行于2011年至2012年期间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

根据目前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交通银行和工商银行（含工银亚洲）的存款交易现状及平安集团未来三年在日常经营业务增长规模、新业务开展及投资资金日常流动性安排的需要，本公司合理预计与上述关联银行于2010年至2012年期间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分别为：

1、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于2010年至2012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将不超过美元15亿元；

2、平安集团在交通银行于2011年至2012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

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 390 亿元；

3、平安集团在工商银行（含工银亚洲）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 432 亿元。

四、股东大会审议内容

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议案第三条所述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交通银行和工商银行（含工银亚洲）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新额度上限。

由于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和交通银行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超过了《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标准，同时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和工商银行（含工银亚洲）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超过了《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须予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标准，所以提请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1、同意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将不超过美元 15 亿元；

2、同意平安集团在工商银行（含工银亚洲）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 432 亿元；

3、同意平安集团在交通银行于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 390 亿元。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平安集团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任意一天在上述关联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上述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新额度上限时，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就在汇丰银行和交通银行的存款最高余额上限的表决项目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各位股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48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通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作为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制度依据和操作规程。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关不时发布的相关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要求，结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审计业务，业务范围包括：

（一）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中期财务报表审计、审阅或者执行商定程序服务，财务报表包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二）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审计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标准

第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由注册会计师及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依法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并执业三年以上，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健全。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记录，最近三年没有发生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问题并因此受到处罚。

（三）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四）拥有专业精算人员提供审计支持服务，熟悉中国及国际的精算规定及申报需要。

（五）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部门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公司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综合考虑其业务规模、专业水平、金融保险业服务经验、行业地位等多方面因素。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第六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照公司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效益原则，保证公司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一）邀请招标，指采购小组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家或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

（二）竞争性谈判，指邀请供应商就采购的服务报价，以及就相关采购事宜进行商谈，并据此确定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最优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三）单一来源采购，指只能向唯一供应商采购服务的采购方式。

第八条 公司成立选聘工作小组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选聘工作小组由公司财务部、企划部及采购部门相关人员组成。选聘工作小组需根据前述第二章的有关要求确定供应商筛选标准并广泛收集信息，通过综合评估来确定采购方式及合格供应商。

第九条 选聘工作小组应综合考虑参选会计师事务所各方面的资质条件，形成选聘结果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董事会不再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后，公司与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改聘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审计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

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按照上述方式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公司应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股东大会并在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在年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五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涉及到的采购程序应当按照前述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聘任、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当年度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及其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等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详细披露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及相关材料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单位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集团”）推荐的董事胡爱民先生由于已从深业集团退休，因此深业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变更董事的函》，推荐郭立民先生接替胡爱民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经全面考察郭立民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同意推荐郭立民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郭立民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审批通过后生效。胡爱民先生自郭立民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生效之日起正式卸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郭立民先生简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郭立民先生简历

姓名：郭立民

性别：男

年龄：46岁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研究生

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工程师

工作履历：

1981.09-1985.08

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学生

1985.08-1991.03

化工部科技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1991.03-1994.11

化工部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秘书

1994.11-1998.08

深圳市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

1998.08-2003.01

深圳市发展计划局副局长、党委书记

2003.01-2004.04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4.04-2009.08

深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

2009.08-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